

#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 (SCU) 负责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自2001年《斯德哥尔摩公约》签署并生效以来,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努力下,工发组织在国际社会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过程中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战略规划主要集中在《斯德哥尔摩公约》明确的工业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行业、纺织行业、冶金行业、农药生产、循环再利用行业、纸浆造纸行业、皮革行业以及食品行业。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与相关工业部门合作,帮助优化生产工艺、避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立新的设施和生产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物,建立和运营相关设施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材料进行安全管理。在此方面,尤其强调通过推广最佳可用技术 (BAT) 和最佳环境实践 (BEP),实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削减和控制。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还致力于推动没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新兴产业,建立废物回收和管理产业,从而将整个行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到最低程度。

此外,斯德哥尔摩公约处帮助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的能力建设,从而协助工业部门和中小企业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项目都得到了政府和工业界的积极配合,为有效削减和控制工业生产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创造了支持性的框架条件。此领域的活动包括政策法规修订、技术导则的制定、能力建设,目的是确保以经济有效、环境无害、可持续、可复制的方式,实现可持续性产业转型。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政策

《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所有缔约方制订《国家实施计划》(NIP),以明确一个国家的承诺以及具体执行《公约》的方式。斯德哥尔摩公约处对大多数国家的援助始于所谓的“启用活动”(EA),帮助准备和制定国家最初的《国家实施计划》(NIP)。已向41个国家提供了这种援助,从而能够针对这些国家独特的体制、政策和监管结构而制订《国家实施计划》(NIP)。

当新的化学品被纳入《公约》时,缔约方需回顾并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NIP),明确他们将如何处理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国家实施计划》(NIP)的回顾和更新的流程可能对于那些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国家而言颇具挑战性。到目前为止,斯德哥尔摩公约处已经协助48个国家进行了《国家实施计划》(NIP)的回顾和更新。



## 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无意排放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积极鼓励在无意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POPs) 的各种污染源采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从而确保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POPs) 的无意排放保持最小化。斯德哥尔摩公约处已经开发了多样化的方案组合,旨在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重点污染源和特定工业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POPs) 无意排放。

通过应用适当技术和燃料,以及最佳环境实践,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干预措施在提高能源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POPs) 的无意排放。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了支持。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也进一步发展了循环再利用行业,以减少源自城市固体废物和露天焚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POPs) 意外排放。这些项目有利于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境实践 (BAT/BEP) 在相关行业及机构的推广,其复杂性和规模千差万别,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并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使用非燃烧技术的多氯联苯 (PCBs) 管理

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项目旨在为行业、政府、机构和多氯联苯 (PCB) 业主培养基本能力，从而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多氯联苯 PCB 之义务。这些项目有利于加强重要的监管和立法基础设施，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机构的能力，使其采用环保无害的方式管理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和废物。

在地方实验室建设多氯联苯取样和分析能力，为地方处理和消除多氯联苯提供技术转让，对多氯联苯污染场地进行检验，能够确保符合多氯联苯相关立法的要求。多氯联苯使用单位采用了环保无害的管理方法，降低了多氯联苯排放及其对人和环境健康的风险。提高目标公众的意识并传播信息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处所有多氯联苯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



### 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

很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特别是那些新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都在以产品或原料的形式被广泛使用。因此，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活动重点正在转向支持企业在工艺中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的替代物，推广生产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制成品。项目案例包括印度滴滴涕 (DDT) 生产的转换，以及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中多溴二苯醚 (PBDE) 阻燃剂的替代技术。此外，预计未来项目将涉及隔热泡沫生产中六溴环十二烷 (HBCD) 阻燃剂的淘汰。

### 管理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回收或生成的循环链

循环再利用行业，特别是电子垃圾循环再利用，具有回收或重新形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潜在危险。对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处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这意味着需要关注对含有 PBDE 成分的塑料管理，要确保禁止回收这些塑料。此外，斯德哥尔摩公约处致力于支持区域性倡议行动，旨在加强信息交流、知识共享管理。通过政策和技术论坛，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活动，来实现上述之目标。

在电子废物领域，斯德哥尔摩公约处通过政策和立法指南，详细的清单、以及回收项目的设计和融资计划，确保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的管理。通过建立与下游市场衔接的长期融资模式、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活动，可放大成果并实现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如需了解更多，请访问

<https://www.facebook.com/EnvironmentDepartment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线上资源

官方网站: <http://www.unido.org>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user/UNIDObeta>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UNIDO.HQ/>